

条文 3.7.7(“健康舒适” 第 5.2.11 条。本条不打分，审查意见反馈至 3.1.10 条。)

审查要点：

1. 高海拔严寒地区、全年空调度日数 (CDD26) 值小于 $10^{\circ}\text{C} \cdot \text{d}$ 的高海拔寒冷及温和地区的建筑，本条可直接得分。
2. 本条所述的可调节遮阳设施包括：活动外遮阳设施（含电致变色玻璃）；中置可调遮阳设施（中空玻璃夹层可调内遮阳）；固定外遮阳（含建筑自遮阳）加内部高反射率（全波段太阳辐射反射率大于 0.50）可调节遮阳设施；可调高反射率内遮阳设施（包括活动百叶和窗帘）。
3. 应包含可调节遮阳形式说明、控制措施、可调节遮阳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论，并且应对建筑透明围护结构总面积，有太阳直射部分的面积和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的面积进行分项统计。
4. 对于可调高反射率内遮阳设施，应在建筑设计图纸中明确有安装才可算作可调节遮阳设施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计算书。